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使用對象：學務處宿舍管理人員、洽公之師長同仁、餐廳及維修人員等暫時停放使用。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停車場，指本校宿舍區內所在停車場：
  - （一）一般汽車為第9車棚或停車格。
  - （二）身心障礙車輛設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區域，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兩格)、宿舍辦公室旁(一格)。
  - （三）機車停車棚為第1車棚右側以及第2-8、10車棚內。
- 四、開放時間：
  - （一）本校宿舍管理人員、洽公之師長同仁不受本停車場管制時間之限制。
  - （二）餐廳、維修人員以及送貨車輛進出時間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述以外時間進出及臨時停車之需求，應填寫附件申請表向本校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機車停車場除上述所列人員外亦可開放有申請宿舍機車停車證之人員使用。
- 五、車輛停放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停車場須憑證進入停車，並依規定停放於汽車第9車棚或停車格內（餐廳外卸貨區請勿佔用），迎詠大道上有車輛出入請勿隨意停車，無持證之車輛禁止進入。
  - （二）身心障礙車輛設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區域，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兩格)、宿舍辦公室旁(一格)。
  - （三）機車需將停車證黏貼於機車後方排照附近明顯處，並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棚第1車棚右側以及第2-8、10車棚內。
  - （四）所有車輛均應依規定停放於劃有格線會規定之車位內，如未依規定停放者，則視情節登記或張貼告示並拍照留存，逾3次者，則收回車證1年之內不再補發。
  - （五）未領有車證者，予以列管，1年內禁止該車進場。冒用車證者，除車證收回註銷不予補發外，如為餐廳或維修人員，則1年內禁止該車輛進入本停車場。
- 六、春節連假期間，將全面關閉本停車場，如有汽機車停放之人員請提早

一週將愛車移出本停車場。

- 七、本停車場因屬於學生住宿區內，車輛於宿舍區行駛限速為時速 20 公里以下，應注意行人，安全駕駛。
- 八、宿舍相關單位如舉辦大型活動邀請貴賓時，需於活動日期前告知宿舍辦公室，以利製作臨時停車證。
- 九、持臨時停車證進入本停車場者，需將臨時停車證置於車內駕駛臺以利查核，離場前請繳回宿舍辦公室或活動主辦單位(人)。
- 十、本停車場為教學單位，嚴禁酗酒、聚賭及吸菸...等違法行為。
- 十一、為維護停車場內環境整潔，不得在停車位置附近放置私人物品，如經勸導未在規定期限內移除者，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 十二、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財物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車輛使用人停放車輛時，應依照本停車場標示停放，如有損毀本停車場設施設備或他人車輛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本停車場參照行政院環保署「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停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權責單位為學務處，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